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顯著減少。

董事會認為回落的原因主要與陝西省水泥產品售價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初起之下跌有關。儘管陝西省水泥價格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反彈，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水泥產品售價仍顯著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

董事會因而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去年同期減少不少於50%。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